

簡要裁判

編號：第 102/202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4 年 2 月 16 日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075-23-2-A 卷宗內審理了被判刑人(A)的假釋個案，於 2024 年 1 月 2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其假釋。

被判刑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63 至 73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75 及其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維持被上訴批示的決定。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要裁判。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上訴人(A)在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 CR1-18-0205-PCC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結合第 3 款及同法典第 196 條 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巨額)，被判處一年實際徒刑，並賠償被害人澳門幣 56,732.50 元(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 頁至第 11 頁)。
上述裁決於 2019 年 9 月 9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
2. 上訴人於 2017 年 9 月 15 至 16 日被拘留 2 日，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移送監獄服刑。
3. 上訴人將於 2024 年 5 月 2 日服滿所有刑期。
4. 上訴人已於 2024 年 1 月 2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
5. 法庭將扣押之款項繳交上訴人的訴訟費用及將餘下的 22,575 澳門元交予上訴人作為賠償，除此之外，上訴人未有作出剩餘的賠償。
6. 上訴人在是首次入獄。
7. 上訴人沒有申請報讀獄中的學習課程。
8. 上訴人曾申請參與獄中的職訓，但由於仍屬被觀察階段，故有關申請被駁回。
9.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沒有違反獄中紀律。
10. 上訴人入獄後家人因經濟問題未有來澳探訪，主要透過書信及獲批致電聯繫家人。
11.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回深圳與妻子同住，並從事業務管理的

工作。

12. 監獄方面於 2023 年 11 月 8 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3.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4.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4 年 1 月 2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符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根據上述規定，假釋的形式要件是被判刑人須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被判刑人的判斷，僅當上述兩個實質要件均獲得正面的預期時，法院方須給予被判刑人假釋。(參閱中級法院第 743/2012 號裁判)

由此可知，被判刑人並非是自動可獲假釋，其除了具備上述形式要件外，還須滿足上述實質要件之要求方可獲給予假釋。

因此，在審查假釋的聲請時，必須考慮刑罰的目的：一方面為特別預防，透過刑罰對被判刑人本身進行教育，使其本人作出反省，致使其能以社會負責任的方式重新融入社會，不再犯罪；

另一方面為一般預防，透過刑罰對犯罪行為作出譴責，從而令社會大眾相信法律制度的有效性，並重新恢復及確立因犯罪行為而對法律動搖了的信心。

在本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被判刑人已服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毫無疑問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在特別預防方面，被判刑人(A)為初犯，至今被判刑人已經過約8個月的牢獄生活，沒有任何違規行為，行為表現總評價為「良」。其沒有申請獄中的學習課程，其曾申請參與獄中的職訓，但由於仍屬被觀察階段，故有關申請被駁回。

觀乎本案案情，被判刑人因實施「詐騙罪(巨額)」而被判刑，其與同伙合謀向被害人訛稱能以低價購入高價轉售方式圖利，使被害人誤信該等物品為貴重汽車零件及能轉售圖利，從而騙取對方巨額的金錢並據為己有。其罪行故意程度甚高，屬精心計劃的犯罪，不法性相當嚴重。

綜合上述的因素，法庭認為被判刑人在入獄至今沒有違反獄規，這是值得肯定的。然而，根據卷宗資料，被判刑人在審判時否認被指控的事實，且在賠償方面並不積極。綜合分析卷宗的資料，法庭認為尚須更多時間的觀察，方能確信其能抵禦犯罪所帶來的巨大金錢收益的誘惑，得出其重返社會後必然安份守紀及不再犯罪的結論。因此，現階段法庭認為被判刑人尚未符合《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項的要件。

在一般預防方面，刑罰的目的除了是對犯罪者予以矯治外，亦為了防衛社會及確保社會成員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因此，就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尚須考慮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誠

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

被判刑人非為本澳居民，其因觸犯 1 項「詐騙罪(巨額)」而被判刑，須服刑 1 年。被判刑人至今已服刑約 8 個月，餘下刑期約為 4 個月。根據案件資料，其虛構有能力以低價購入原應屬高價的汽車零件，使被害人誤信向其等交出金錢購買，並在取得金錢後逃離現場，所犯的罪行已對被害人造成直接經濟損害。考慮到案中所涉的犯罪行為本身惡性高，在當年此類行騙手法亦時有發生，情節嚴重程度相當高。因而，一般預防要求亦較高。

本案中並未見有特殊情節足以大幅降低一般預防的要求，尤其是被侵害的法益尚未獲得完全彌補，倘現時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極有可能對潛在的不法分子釋出錯誤訊息，使之認為犯罪成本有所降低，如此將不利於社會安寧，法庭認為必須繼續執行刑罰，方能達震懾犯罪及防衛社會之效，並以被判刑人在獄中更長時間的良好表現來說服法庭及社會公眾有關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已經消除。因此，法庭認為目前階段本案尚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

四、決定

綜上所述，在充分考慮檢察官閣下及監獄獄長 閣下的建議後，本法庭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及《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否決被判刑人(A)之假釋聲請。

鑒於被判刑人需要繼續服刑的期間不超過一年，不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再次展開假釋程序之規定，故此，該被判刑人必須繼續服刑至刑期屆滿。

通知被判刑人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5 款之規定

遞交有關副本。”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

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1]

本文中，上訴人已服滿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符合形式上的條件。

上訴人非為本澳居民，首次入獄。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並無違反監獄紀律的記錄。

上訴人入獄後家人因經濟問題未有來澳探訪，主要透過書信及獲批致電聯繫家人。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回深圳與妻子同住，並從事業務管理的工作。

根據有關已證事實，上訴人因實施「詐騙罪(巨額)」而被判刑，其與同伙合謀向被害人訛稱能以低價購入高價轉售方式圖利，使被害人誤信該等物品為貴重汽車零件及能轉售圖利，從而騙取對方巨額的金錢並據為己有。其罪行故意程度甚高，屬精心計劃的犯罪，不法性相當嚴重。由上述犯案情節可見，上訴人是有預謀地實施有關詐騙計劃，從而反映出其犯案

^[1]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故意程度極高，且不法性及情節均十分嚴重，實應予以譴責，其行為對社會安寧甚至是法律秩序亦造成相當程度的負面影響。

上訴人所犯罪行屬本澳常見罪行，對澳門社會治安和法律秩序帶來相當嚴峻的挑戰。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撇除相關賠償問題，本案中，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雖然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良好，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有利的徵兆，但這並不能當然地等同於上訴人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上訴人的主觀因素，更重要的是要考慮這類觸犯多項罪行的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因為在公眾心理上仍未能接受上訴人被提前釋放時便作出假釋決定將是對公眾的另一次傷害。

故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及 b) 項所規定的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被上訴裁決應予以維持。

因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000 圓。

著令通知。

2024 年 2 月 16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